

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警員，可予辦理儘後召集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62.08.08. (62) 昌曄字第1507號

發文日期：民國62年8月8日

中山科學研究院警察大隊，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警員，准予比照召集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一款及附件十一申請範圍第二項第一目之保安警員辦理儘後召集。